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9156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相

 關疑義一案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藥字第

 1080100509號函辦理。

 二、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

 條規定，經製造或加工製成最終產品之輸

 入化粧品原產地(國)認定，依「進口貨物

 原產地認定標準」認定之，先予敘明。

 三、按「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」第5條第

 2款規定，貨物之加工、製造或原材料涉

 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，以使該

 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

 為其原產地；同標準第7條第3項第2款

 規定，貨物為上市或裝運所為之分類、分

 級、分裝、包裝、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

 作業，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。爰此，化粧

 品進口後於國內分裝、加貼中文標籤，其

 原產地之認定，亦依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 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